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 年度)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四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垒知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海通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海通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垒知集团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129,212.29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412,080,970.12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以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412,080,970.12 元为基数，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1,208,097.01 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 86,368,365.30 元，扣除已分配的 2024 年度现金股利共计 55,061,095.6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402,180,142.73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归属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制度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和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中剔除。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度报告以及本次利润分配公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5 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经营上的不良影响。公司已就上述重大事项进行公告，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安全，不会

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国泰海通作为全知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海通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6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